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相发改价〔2023〕3号

关于调整管道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

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煤炭价格发生变化，根据《苏州市区煤热价格联动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规字〔2010〕1号）精神，经研究，现对管道蒸汽价格作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一、管道蒸汽销售价格由现行的300元/吨调整为260元/吨；

二、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中温中压管道蒸汽价格以低温低压管道蒸汽价格为基准上浮10%。

本次价格调整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抄送：苏州市发改委，区政府，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阳澄湖镇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
工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